

A包:

3.5. 优惠性政策情况

3.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的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（2025年度）三期A包、G包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（2025年度）三期A包、G包（二次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5481.867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6.3386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

G包:

4.5 优惠性政策情况

4.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（2025年度）三期A包、G包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（2025年度）三期A包、G包（二次）G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中色蓝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中色蓝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